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载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6/9/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2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9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编：244061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拟增补戚振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振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良记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戚振东先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戚振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戚振东先生简历

戚振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才，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主要研究方向审计理论与方法、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现兼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香港”)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美元参与认购HK BVF I LPF(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基金目标规模10,000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精达香港认缴出资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15%。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精达香港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WENBO XU，其在境内控制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虽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精达香港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及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成功获取标的公司对应份额的风险。此外，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全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助力公司布局新兴科技赛道，拓展高速通信领域产品应用，与公司特种导体线材业务形成互补，实现上下游业务协同，优化产品研发方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获取股权增值收益，提升股东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达香港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美元参与认购HK BVF I LPF的基金份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1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HK BVF I LPF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万美元(以2026年9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1.02亿)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二)2026年9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示例：9133AAAABBBBCCCCDD)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BWC301
备案时间	2025/8/21
董事	WENBO XU，ZHAOHUIXIN TANG
成立日期	2024/11/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00港币
实缴资本	1,200,000港币
注册地址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A01，15th Floor, Zone F, Cyberport 3,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BVF (BVI) Holding Limited/WENBO XU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营业务包含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于2024年11月19日成立，并于2025年8月21日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发的9号“提供资产管理”牌照、4号“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SFC牌照编号：BWC301，近一年机构主体保持正常合规运转。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目前，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WENBO XU其在境内控制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HK BVF I LP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注：有限合伙基金注册编号72674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目标规模10,000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的成立日开始，至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权益已被处置完毕，任何与此相关的安排已终止，并且所有收益已经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完成分配。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主要经营场所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管理人	0	0	0
2	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Ⅰ)	5,000.00	0	50.00
3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Ⅱ)	1,500.00	0	15.00
4	其他社会股东	有限合伙人(其他类别份额)	3,500.00	0	3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不专门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投资相关决策事宜，并由其持牌负责人履行投资管理日常职责。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无管理费。

分配安排：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费用出资的总额；

(2)向有限合伙人返还10%的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2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DPI未超过1.5)或3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DPI超过1.5)。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聚焦产业发展机遇，以深度行业研究为基础，依托科学投资决策机制、高效的基金运营体系与体系化增值服务能力，挖掘拥有核心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助力被投企业价值释放，为全体投资人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达成多方价值共生。

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条款最终以基金合伙协议以及认购协议安排为准。

(一) 协议主体

HK BVF I LPF(由其普通合伙人Hong Kong Bocheng Limited(香港博承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管理人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与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二) 投资金额

基金目标规模10,000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其中精达香港认缴金额为1,500万美元

(三) 支付方式

现金出资

(四) 出资安排

每位投资人的最低初始投资为1,000,000美元。所有认购款项必须来自以申请人名义持有的账户，不允许第三方付款。投资人应当根据基金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打款。

(五) 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分配安排：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费用出资的总额；

2.向有限合伙人返还10%的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2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DPI未超过1.5)或3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DPI超过1.5)。

(六) 履行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的成立日开始，至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权益已被处置完毕，任何与此相关的安排已终止，并且所有收益已经根据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规定完成分配。

(七) 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及时缴付实缴资本、返还分配，或不按照合伙协议的条款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益，普通合伙人可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对违约合伙人采取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项下所有可用的救济方式，包括没收其部分合伙权益，扣留任何未来应进行的分配，要求违约合伙人照常支付其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及要求违约合伙人出售其在本基金中的权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与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终局仲裁。仲裁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以英语进行。

(九) 协议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并交付之日起生效，相关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构成一份完整法律文件。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通过与投资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依托其专业经验优势与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事项是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达香港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及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成功获取标的公司对应份额的风险。此外，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全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2.21
2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6.66
3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46,741,743	16.66
4	益雷	39,688,639	4.51
5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43,528	4.12
6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315,782	1.97
7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14,065,370	1.6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6,854	1.37
9	宋飞	11,342,198	1.29
10	刁书枝	9,960,187	1.13

注：2026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880,694,04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万股~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16989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8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57.14~714.29	0.41~0.81	10,000~20,000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	3,571,429	0.41	7,142,857	0.81
股份总数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880,694,049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762.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8,496.97万元，流动资产396,448.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71%、4.36%、5.0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进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6989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